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德生智盟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德生智盟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2室(限办公)

3.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器系统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配件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医学影像数据存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电子产品检测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安全智能卡设备和系统制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6.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1,266.32	22,401,323.16
负债总额	1,409,072.33	4,239,080.94
净资产	16,110,229.99	19,172,342.11
营业收入	13,561,070.00	30,418,947.62
净利润	-1,762,061.22	86,530.99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德生智盟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后,德生智盟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瑞安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对部分客户使用贷款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为客户贷款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自2019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贷款融资授信业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在上述期限内,在银行审批的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下公司为客户办理贷款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事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签署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合同及文件等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2、获得贷款融资授信担保的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客户必须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工商年检有效,财务报表规范,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2)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与核心企业的贸易往来不低于1000万元,并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3)与公司合作原则上年在2年以上,对部分优质客户可适当放宽年限。

三、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招行瑞安支行在公司办理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授信,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一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通过开立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2.通过开立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开展中,客户需具备相应条件,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提供反担保。

3.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及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有效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3.参加客户贷款项目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6,3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0%,已实际担保金额12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36,3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1%,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61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融资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瑞安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对部分客户使用贷款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为客户贷款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自2019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贷款融资授信业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在上述期限内,在银行审批的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下公司为客户办理贷款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事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签署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合同及文件等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2、获得贷款融资授信担保的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客户必须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工商年检有效,财务报表规范,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2)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与核心企业的贸易往来不低于1000万元,并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3)与公司合作原则上年在2年以上,对部分优质客户可适当放宽年限。

三、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招行瑞安支行在公司办理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授信,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一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通过开立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2.通过开立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开展中,客户需具备相应条件,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提供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开立银行产品说明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04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入银行天津梅江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利定期结构性存款2018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型,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9-29

4.产品到期日:2019-12-31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1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梅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和审批的决策程序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5.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6.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7.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8.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9.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0.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1.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2.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3.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5.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6.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7.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8.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19.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20.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21.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22.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23.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24.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